

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商流通函〔2020〕824号

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 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名录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，规范我省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，实现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根据《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7〕30号）和《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，2019年11月1日第一次修订）相关规定，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

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，开展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名录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

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分为玻璃类和塑料类两种，不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被患者血液、体液等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。
- (二) 在传染病区使用，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、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（袋）。
- (三) 使用细胞毒性药物的输液瓶（袋）。
- (四) 使用麻醉类药品、精神类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（袋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注册地在江苏省境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法人企业，经营范围包括一次性输液瓶（袋）回收、处置、加工、销售。

(二) 企业社会信用良好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近三年无违法行为且无行政处罚记录。

(三) 企业通过环境影响评估，立项批复文件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齐全。

(四) 企业回收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 吨/年，处理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。

(五) 企业经营场所设置合理，有独立的办公、生产加工、

存储及宿舍分区。厂区应按功能分区，包括原料区、生产区、产品贮存区、危废暂存区、环保处置区，并应设置明显的界线和标志。采取防渗、防火等措施，并设置疏散通道。

(六)回收利用的输液瓶(袋)与其他废塑料、废玻璃分开存放和加工，入库检查、转移交接联单等制度健全。厂区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区，加工处理过程中有危险废物产生或混入的，应按照危险品管理制度执行。

(七)企业在输液瓶(袋)收集、暂存、运输、处理过程中，应确保不丢失、不转卖、无遗撒，严格按照合同履约，实行闭环管理。近一年的回收来源有记录，中转加工有保障，销售去向有登记。

(八)企业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完善，相关设施设备齐全，且运转正常。

(九)噪音、粉尘、废气、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齐全，且运转正常。

(十)作业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和消防、突发事件处置培训，生产作业时佩戴安全防护器具。

(十一)场地建设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消防器材设备配备齐全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(十二)企业通过 GB/T 19001-2016 质量管理体系、GB/T 24001-2016 环境管理体系、GB/T 45001-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体系等认证，并按体系规程运行管理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企业自愿提交申报材料，经专家评审、企业答辩、现场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名录。各级医疗机构要从名录中自主选择企业对接，签订回收协议（合同），确保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得到规范有效回收利用。

四、有效期限

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名录有效期两年，起始日期以文件公告为准。各级医疗机构、有关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可以登录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，查询企业名录信息。

请有关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将纸质版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各一份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。

联系人：成 纯

电 话：025-83313955，13912971053

地 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 28 号江苏商厦 20 楼 2006 室

邮 编：210009

邮 箱：13912971053@139.com

附件：1. 申报材料封面参考格式

2. 申报材料清单



抄送：江苏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。

江苏省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(袋) 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名录

申 报 材 料

单位(公章)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2020年 月

申报材料清单

序号	名称	备注
1	申报材料封面	请参考附件 1
2	目录	请参考附件 2
3	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)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	
4	第三方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、纳税申报表	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,提交近一年的财务报告;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,提交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。
5	企业自身环保风控资料	一次性输液瓶(袋)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文件。
6	企业资质、社会信用相关证明文件(复印件)	通过 GB/T 19001-2016 质量管理体系、GB/T 24001-2016 环境管理体系、GB/T 45001-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,获得行业协会证书、银行资信认证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、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等。
7	回收处理服务方案	以医疗机构为单位,提供 2019 年度一次性输液瓶(袋)回收利用数据汇总表。
8	回收处理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(注明面积大小、租赁期限)及场地平面图纸	回收处理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,回收处理场地剩余运营年限不少于 1 年。
9	回收处理场地基建及环保设施相	有独立的办公、工厂加工、储存

	关照片	及宿舍分区；厂区应按功能分区，包括原料区、生产区、产品贮存区、危废暂存区、环保处置区，并应设置明显的界线和标志。采取防渗、防火等措施，并设置疏散通道；噪音、粉尘、废气、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齐全，且正常运转。
10	回收处理场地消防设施相关照片及书面证明材料	场地建设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并配备消防器材设备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
11	作业人员有效劳动合同，经过作业培训和消防、突发事件处置培训证明材料，有相关培训证书或技术资格证书。	作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，经过岗前培训和消防、突发事件处置培训。
12	作业和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	申报企业必须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作业和运输车辆。
13	回收处理工艺说明	符合循环再利用和环保要求，详细介绍回收处理流程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
14	回收处理设施设备照片及使用记录复印件	提供设备图纸、实物图片及使用说明书等。
15	近一年回收处理票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	回收处理量不少于 1000 吨/年。或具备相应已投入的设备和产能，年处理产能不低于 5000 吨。
16	与下游相应终端利废企业签订的供应合同复印件	